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关注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12467.SZ	16 天广 01	2016.10.27	第二大股东邱茂国	A	A	2019.1.31	12.00
合计	--	--	--	--	--	--	12.0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接到股东陈秀玉、陈文团的通知，陈秀玉、陈文团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秀玉及陈文团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2,4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以每股 2.48 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908.24 万元。东方盛来需负责陈秀玉质押给交通银行及陈文团质押给兴业证券的股票质押到期后展期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除受让标的股份外，东方盛来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股份转让前，陈秀玉及陈文团分别持有公司 45,760 万股股份及 8,7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8.36%及 3.51%，合计持有公司 54,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87%。本次股份转让后，陈秀玉和陈文团分别持有公司 39,297 万股股份及 2,7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5.77%和 1.10%，合计持有公司 42,03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87%。因公司股东邱茂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蔡月珠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7%，本次股份转让后，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及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